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 新星市 2022 年森林植被恢 复造林项目

项目编号：JWZB（2022）Z - 390

招标文件

招标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黄田农场农业发展
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7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7 -
二、投标须知正文.....	- 13 -
(一) 总则.....	- 13 -
(二) 招标文件.....	- 15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
(五) 公开招标程序.....	- 20 -
(六) 授予合同.....	- 23 -
(七) 质疑和投诉.....	- 23 -
(八) 项目验收.....	- 25 -
(九) 适用法律.....	- 25 -
(十)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 25 -
(十一) 其他注意事项.....	- 25 -
(十二) 其他规定.....	- 26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27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34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 34 -
1.1 合同组成部分.....	- 35 -
1.2 货物.....	- 35 -
1.3 价款.....	- 35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36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 36 -
1.6 违约责任.....	- 36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37 -
1.8 合同生效.....	- 38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39 -
2.1 定义.....	- 39 -
2.2 技术规范.....	- 39 -
2.3 知识产权.....	- 39 -
2.4 包装和装运.....	- 40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 40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 40 -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 40 -
2.8 质量保证.....	- 40 -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 41 -
2.10 延迟交货.....	- 41 -
2.11 合同变更.....	- 41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 41 -

2.13 不可抗力.....	- 41 -
2.14 税费	- 42 -
2.15 乙方破产.....	- 42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 42 -
2.17 检验和验收.....	- 42 -
2.18 通知和送达.....	- 42 -
2.19 计量单位.....	- 43 -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 43 -
2.21 履约保证金.....	- 43 -
2.22 合同份数.....	- 43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44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5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0 -
一、资格性自查表.....	- 53 -
二、投标函.....	- 54 -
三、投标保证金.....	- 58 -
四、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59 -
五、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 66 -
六、货物说明.....	- 70 -
七、实施方案.....	- 72 -
八、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75 -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7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 2022 年森林植被恢复造林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WZB(2022)Z-390

项目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 2022 年森林植被恢复造林项目

预算金额：1810 万元

最高限价：1529.21 万元

采购需求：异地森林植被恢复 2704.03 亩。供应商按需求清单提供符合要求的苗木、栽种，按要求完成整体移交。（详细参数要求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2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苗木供货及栽种。养护期 1 年（养护由采购承担），树苗成活率不低于 9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具备有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09 月 24 日至 2022 年 09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14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ccgp-bingtuan.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2 年 10 月 14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黄田农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联系人：朱骏亮

电话：15809026377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明

联系电话：18094857313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北路 35 号京龙大厦 7 楼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项目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 2022 年森林植被恢复造林项目
第二章第 1.2 款	招标范围	异地森林植被恢复 2704.03 亩。供应商按需求清单提供符合要求的苗木及栽种，按要求完成整体移交。（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二章第 1.3 款	项目地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详细地点由招标人指定）
第二章第 1.4 款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第二章第 1.5 款	交货(完工)期	2022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苗木供货及栽种。养护期 1 年后（养护由采购人承担），树苗成活率不低于 98%。
第二章第 2.1 款	招标人	采购人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黄田农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联系人：朱骏亮 电话：15809026377
第二章第 2.2 款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明 联系电话：18094857313
第二章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有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二章第 6.2 (3)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 要求	无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自行踏勘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 购：(1) 非标记★ 符号的节能产 品；(2) 环境标志 产品；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1、投标文件中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证明材料包括：1. 该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2.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3. 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作为价格评审中价格扣除的依据【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供应商）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中小企业在融资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二、招标文件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2 年 10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5.4	最高限价	15292100 元，包含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数额：300000 元(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2、形式：从其基本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转出； 3、递交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 4、投标人递交保证金后，可至招标代理机构处领取投标保证金收据； 5、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分公司 账号：301100010920012141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分行营业部 行号：102884000049
第二章第 18.1 款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日
第二章第 19.1 款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版文件：无； 采用不见面开标：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上传到指定位置。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采云 http://ccgp-bingtuan.gov.cn/ 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0.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22.1 款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2022 年 10 月 14 日 10:00（北京时间） 开 标 地 点：远 程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兵 团 政 采 云 http://ccgp-bingtuan.gov.cn/）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20 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五、开标和评标		
第二章第 25.1 款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第二章第 26.3 款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投标人质疑		
第二章第 30.1 款	发布媒体	兵团政府采购网
第二章第 32.3 款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金额：/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35.1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向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收取。按预算金额计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低于成本价投标认定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苗木和相关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本项目供应商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由评审委员会现场确定。所有投标单位须提前准备以上合理性解释证明材料，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明材料，将被认定为以低于成本价投标，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2、投标人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说明、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若在项目评审后等发现其项目成本明显高于其说明、证明的，投标人应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及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等情形的相关法律责任。 3、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的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证明其价格合理： （1）投标人须提供本次所采购苗木的种植成本（土地租赁费用、苗木管理费用、肥料农药费用、水费等所有种植成本费用）、苗木到达最终目的地点的相关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种植、土地平整、养护维护、苗木灌溉、灌溉设施、售后服务、伴随服务费等所有构成投标总价的相关证明材料（苗木土地租赁费用、苗木管理费用、肥料农药费用、水费等所有种植成本费用、产品单位营销成本、单位纳税额、单位产品利润等）；其中，苗木进价必须提供苗木种植户的价格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种植户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以上证明材料可能涉及到商业秘密，所有参加该项目开标评标的人员均会保密。 （2）供应商近两年内同类苗木销售价格（同时提供同类产品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销售合同和履约验收证明及销售发票）。 （3）供应商认为能够证明其报价合理、未低于成本价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二、投标须知正文

(一) 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招标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交货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招标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接受招标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招标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5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7 偏离

2.7.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7.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8. 特别说明

2.8.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2.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成熟产品；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3.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4. 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6.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招标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7.3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由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投标人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9.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 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投标邀请书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二）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投标邀请书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发布更正公告。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上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2.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在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上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12.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3.1. 投标文件的语言

13.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2.1 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2)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13.3 投标文件编制

13.3.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响应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3.3.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投标文件。

13.3.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3.3.4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3.5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投标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电子投标文件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13.3.6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3.3.7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4. 投标报价要求

1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14.2 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3 《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总价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14.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4.7 供应商的最后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15 备选方案

1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6 联合体响应

1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

16.2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1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

1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6.5 采取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其投标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6.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采购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17.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7)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 (8) 招标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7.4 证明响应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18. 投标保证金

18.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企业银行账户，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18.2 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8.3 未成交供应其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18.4 成交供应其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并将合同报采购代理机构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1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6 如开标时供应商对本单位响应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供应商应在开标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8.7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采购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采购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19. 投标的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20.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

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21.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 1 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23.2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公开招标程序

24. 评审小组的组成

24.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审、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评审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评审方法

25.1 评审小组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1 资格性检查

（1）评审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评审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

资格证明文件供评审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评审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26.2 符合性检查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7. 违法违规行

27.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应；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13) 评审小组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8. 投标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28.1 (1) 评审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8.2 评审之前，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评审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

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28.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8.4 评审期间，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评审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响应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28.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苗木和相关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本项目供应商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由评审委员会现场确定。所有投标单位须提前准备以上合理性解释证明材料，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明材料，将被认定为以低于成本价投标，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2、投标人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说明、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若在项目评审后等发现其项目成本明显高于其说明、证明的，投标人担承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及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等行为情形的相关法律责任。

3、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的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证明其价格合理：

(1) 投标人须提供本次所采购苗木的种植成本(土地租赁费用、苗木管理费用、肥料农药费用、水费等所有种植成本费用)、苗木到达最终目的地点的相关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种植、土地平整、养护维护、苗木灌溉、灌溉设施、售后服务、伴随服务费等所有构成投标总价的相关证明材料(苗木土地租赁费用、苗木管理费用、肥料农药费用、水费等所有种植成本费用、产品单位营销成本、单位纳税额、单位产品利润等);其中,苗木进价必须提苗木种植户的价格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种植户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以上证明材料可能涉及到商业秘密,所有参加该项目开标评标的人员均会保密。

(2) 供应商近两年内同类苗木销售价格(同时提供同类产品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销售合同和履约验收证明及销售发票)。

(3) 供应商认为能够证明其报价合理、未低于成本价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28.6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 采购结果确认

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小组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0. 公示或公告

30.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2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 授予合同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拟定的合同文本。

31.2 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3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七) 质疑和投诉

32 质疑

32.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3.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34.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5.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33 投诉

33.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3.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3.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3.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3.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八) 项目验收

34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5 验收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36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联系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

(九) 适用法律

37 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采购响应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3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一) 其他注意事项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0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2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

国范围内生效。

4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其他规定

45.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6. 其他规定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符，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方法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因素：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二、评标程序

3.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1.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纳税凭证等)； (2)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任一月份社保缴纳证明或社保缴纳凭证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声明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企业信用信息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特定资质	具备有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其他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2 项规定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按各分项报价填报价格，各分项价格不得超过限价	
	参数响应	投标货物数量满足招标参数要求，“★”实质性要求条款全部响应，无偏离。	
	投标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权利与义务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按要求递交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 若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专家投票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投标人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1）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

（2）不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2.8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

4.3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4.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苗木和相关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本项目供应商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由评审委员会现场确定。所有投标单位须提前准备以上合理性解释证明材料，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明材料，将被认定为以低于成本价投标，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2、投标人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说明、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若在项目评审后等发现其项目成本明显高于其说明、证明的，投标人担承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及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

排挤其他供应商等行为情形的相关法律责任。

3、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的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证明其价格合理：

(1) 投标人须提供本次所采购苗木的种植成本（土地租赁费用、苗木管理费用、肥料农药费用、水费等所有种植成本费用）、苗木到达最终目的地点的相关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种植、土地平整、养护维护、苗木灌溉、灌溉设施、售后服务、伴随服务费等所有构成投标总价的相关证明材料（苗木土地租赁费用、苗木管理费用、肥料农药费用、水费等所有种植成本费用、产品单位营销成本、单位纳税额、单位产品利润等）；其中，苗木进价必须提苗木种植户的价格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种植户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以上证明材料可能涉及到商业秘密，所有参加该项目开标评标的人员均会保密。

(2) 供应商近两年内同类苗木销售价格（同时提供同类产品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销售合同和履约验收证明及销售发票）。

(3) 供应商认为能够证明其报价合理、未低于成本价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3 评分标准：

评分办法

各投标人的总评分=A（含D价格折扣）+B+C，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A：投标价格评分 30 分		
价格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后投标报价)×30%×100 备注： 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分
B：技术部分评分 50 分		
货物质量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全部指标满足招标文件给定的技术要求得 10 分，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分
	所投胡杨胸径、土球参数均大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10%以上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15 分
	所投长枝榆胸径、土球参数均大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10%以上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所投云杉胸径、高度、土球参数均大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10%以上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所投杏树地径、土球参数均大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10%以上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所投复叶槭胸径、土球参数均大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10%以上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所投红叶海棠胸径、土球参数均大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10%以上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实施方案	苗木根系处理方式：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承诺的根系处理方式打分 优秀得 4-5 分（标准：针对不同的苗木提出正对性的处理方式，处理方式科学合理、具体，针对性强）； 良好得 3-4 分（标准：针对不同苗木提供不同的处理方式，处理方式较科学、较具体，针对性较强）； 一般得 0-2 分（标准：未作出针对处理，处理方式不科学不合理、不具体，针对性不强）； 差得 0 分（标准：未提交技术方案，或提供的技术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	5 分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包装方式、捆绑方法：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承诺的包装方式、捆绑方法打分 优秀得 4-5 分（标准：针对不同的苗木提出正对性的处理方式，处理方式科学合理、具体，针对性强）； 良好得 2-3 分（标准：针对不同苗木提供不同的处理方式，处理方式较科学、较具体，针对性较强）； 一般得 0-2 分（标准：未作出针对处理，处理方式不科学不合理、不具体，针对性不强）； 差得 0 分（标准：未提交技术方案，或提供的技术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	5 分
	运输方式及保鲜措施： 优秀得 4-5 分（标准：拟选择的货源地能满足本项目苗木品种、规格及数量的要求，运输方式及保鲜措施能满足苗木栽植要求）； 良好得 2-3 分（标准：拟选择的货源地基本能满足本项目苗木品种、规格及数量的要求，运输方式及保鲜措施基本能满足苗木栽植要求）； 一般得 0-2 分（标准：拟选择的货源地基本不能满足本项目苗木品种、规格及数量的要求，运输方式及保鲜措施基本不能满足苗木栽植要求）； 差得 0 分（标准：未提供货源地、运输方式及保鲜措施）。	5 分
	资源配备计划： 优秀得 4-5 分（标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辅助材料、机具设备种类、数量齐全，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良好得 2-3 分（标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辅助材料、机具设备种类、数量较齐全，基本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一般得 0-2 分（标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辅助材料、机具设备种类、数量不齐全，基本不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差得 0 分（标准：未投入人员、辅助材料、机具设备，或提供的人员、辅助材料、机具设备与本项目无关）。	5 分
	质量管理措施： 优秀得 4-5 分（标准：质量管理措施全面、具体，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良好得 2-3 分（标准：质量管理措施较全面、较具体，基本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一般得 0-2 分（标准：质量管理措施不全面、不具体，基本不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差得 0 分（标准：未提供质量管理措施，或提供的质量管理措施与本项目无关）。	5 分
	C: 商务部分评分 20 分	
服务承诺	投标人苗木养护期承诺。投标人承诺提供 1 年免费养护得 5 分，每多 1 年加 2 分，最多加 4 分，本项满分 9 分。	9 分
	投标人付款承诺：投标人承诺延长付款周期，每延长 1 年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3 分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安排合理情况，在哈密有售后服务机构得 3 分，疆内有售后服务机构得 2 分，其他情况得 1 分（提供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或房屋租赁合同或委托售后服务协议）；	8 分
	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提出被评审委员会认定，苗木栽植或养护或其他不可预见风险防控措施有益的建议、方案、优惠措施，每项得 1 分，满分 5 分	
D: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进口产品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E：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按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10%。		
加分		
价格项	技术项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注：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 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2.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 3. 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作为价格评审中价格扣除的依据。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2 本次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

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

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

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

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现场	十三师黄田农场（详细地点由招标人指定地点）
2	履行合同的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2022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苗木供货及栽种。养护期 1 年（养护由采购承担），树苗成活率不低于 98%。
3	质量保证期	2 年
4	响应时间	24 小时
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完成所以苗木、栽植并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0%，剩余部分于养护期结束后 12 个月内结清。
6	伴随服务	1、售后服务 2、按通用条款执行
7	解决争议的方式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 2022 年森林植被恢复造林项目

二、项目概况

招标内容：本次工程建设规模为：异地森林植被恢复 2704.03 亩。供应商按需求清单提供符合要求的苗木并栽植，按要求完成整体移交。

项目预算金额：15292100 元。

三、详细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 2022 年森林植被恢复植树造林项目

序号	建设地点	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红星二场	红叶海棠	胸径 5cm, 带土球 40-45cm, 冠幅 1.5-2.0m	株	40	
2		苹果树	地径 2cm, 带土球 10-20cm	株	80	
3	火箭农场	青杨	地径 2cm, 带土球 10-20cm	株	2920	
4	淖毛湖农场	白榆	地径 2cm, 带土球 10-20cm	株	36	
5		白蜡	胸径 5cm, 带土球 45-50cm, 冠幅 1.5-2m	株	36	
6		金叶榆	地径 2cm, 带土球 10-20cm	株	36	
7	黄田农场 --大漠南路	山桃	胸径 5cm, 带土球 45-50cm, 冠幅 1.5-2m	株	1299	
8		山杏	胸径 5cm, 带土球 45-50cm, 冠幅 1.5-2m	株	1241	
9		长枝榆	胸径 5cm, 带土球 45-50cm, 冠幅 1.5-2m	株	4694	
10		圆柏	胸径 5cm, 带土球 45-50cm, 高度 2.5m	株	529	
11		樟子松	胸径 5cm, 带土球 45-50cm, 高度 2.5m	株	473	
12		云杉	胸径 5cm, 带土球 45-50cm, 高度 2.5m	株	1960	
13		复叶槭	胸径 5cm, 带土球 45-50cm, 冠幅 1.5-2m	株	2220	
14		红叶海棠	胸径 5cm, 带土球 45-50cm, 冠幅 1.5-2m	株	2292	
15		白蜡	胸径 5cm, 带土球 45-50cm, 冠幅 1.5-2m	株	3294	
16		胡杨	胸径 10cm, 带土球 70cm, 冠幅 1-2m	株	5687	
17	黄田农场 --东外环	山桃	胸径 5cm, 带土球 45-50cm, 冠幅 1.5-2m	株	1095	
18		山杏	胸径 5cm, 带土球 45-50cm, 冠幅 1.5-2m	株	609	

19	路	长枝榆	胸径 5cm, 带土球 45-50cm, 冠幅 1.5-2m	株	3893	
20		圆柏	胸径 5cm, 带土球 45-50cm, 高度 2.5m	株	509	
21		樟子松	胸径 5cm, 带土球 45-50cm, 高度 2.5m	株	350	
22		红柳	三分枝)带土球 20cm	株	50000	
23		云杉	胸径 5cm, 带土球 45-50cm, 高度 2.5m	株	2105	
24		梭梭	2 年生, 高 80cm 以上, 带土球 20cm	株	50000	
25		复叶槭	胸径 5cm, 带土球 45-50cm, 冠幅 1.5-2m	株	1325	
26		红叶海棠	胸径 5cm, 带土球 45-50cm, 冠幅 1.5-2m	株	1020	
27		白蜡	胸径 5cm, 带土球 45-50cm, 冠幅 1.5-2m	株	2893	
28		胡杨	胸径 10cm, 带土球 70cm, 冠幅 1-2m	株	5423	
29	黄田农场 --西外环 路	山桃	胸径 5cm, 带土球 45-50cm, 冠幅 1.5-2m	株	506	
30		山杏	胸径 5cm, 带土球 45-50cm, 冠幅 1.5-2m	株	368	
31		长枝榆	胸径 5cm, 带土球 45-50cm, 冠幅 1.5-2m	株	1858	
32		复叶槭	胸径 5cm, 带土球 45-50cm, 冠幅 1.5-2m	株	988	
33	黄田农场 --西外环 路	红叶海棠	胸径 5cm, 带土球 45-50cm, 冠幅 1.5-2m	株	970	
34		白蜡	胸径 5cm, 带土球 45-50cm, 冠幅 1.5-2m	株	2278	
35		胡杨	胸径 10cm, 带土球 70cm, 冠幅 1-2m	株	4414	
36	黄田农场 --庙尔沟 景区	杏树	地径 2cm, 带土球 40-45cm	株	12950	
37	黄田农场 --北外环 路片区	梭梭	2 年生, 高 80cm 以上, 带土球 20cm	株	37516	
38	黄田农场 --养护所 片区	樟子松	胸径 5cm, 带土球 45-50cm, 高度 2.5m	株	6637	
39		裂叶榆	地径 2cm, 带土球 10-20cm	株	808	
40		复叶槭	胸径 5cm, 带土球 45-50cm, 冠幅 1.5-2m	株	594	
41		白蜡	胸径 5cm, 带土球 45-50cm, 冠幅 1.5-2m	株	584	
42		国槐	地径 2cm, 带土球 10-20cm	株	247	
43		青杨	地径 2cm, 带土球 10-20cm	株	439	
44	黄田农场 综合楼以 西片区	红枫	地径 2cm, 带土球 10-20cm	株	2510	
45	黄田农场 --东外环 立交桥片	金叶榆	地径 2cm, 带土球 10-20cm	株	1438	
46		大叶榆	地径 2cm, 带土球 10-20cm	株	6449	

	区					
--	---	--	--	--	--	--

四、货物质量标准

（一）苗木质量标准及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苗木，苗木健壮，树冠匀称，根系完整，土球完整，无检疫性病虫害，无严重机械损伤，并提供植物检疫合格证。苗木应在保证施工设计要求的同时，选择树杆挺拔、树冠均匀、姿态优美、无病虫害的树木。8cm 以上的乔木，挖掘土球的大小是依照树木地面上基部的周长作泥球的半径。10cm 以上的乔木，挖掘土球的大小是依照树木离地面上 40cm 处树干周长做泥球的半径。灌木以冠幅的 1/2-1/4 作泥球半径。为了挖掘方便，起苗前 1-3 天可适当浇水使泥土松软。起苗时对于常绿树种应带有完整的土球，土球的大小一般为苗木胸径的 8—10 倍左右。苗木起苗时间和栽植时间尽量做到紧密结合，做到随起随栽。应根据植物适宜的栽植时期抓紧栽植，如在非适宜栽植时期栽植，就必须制定相应的技术措施，所有栽植苗一律带完整的土球，因运到的苗木未能及时送至指定，当晚来不及种的苗木必须进行假植。

2、包装：包装由供应商负责，并按国家苗木包装规范及行业标准执行。

（二）验收标准及方法

苗木送递指定位置后对苗木的根系、土球、胸径、地径、管径等进行测量。断折、脱水、三处以上磕碰伤、冻伤等可能影响苗木成活的植株将被判定为不合格。

五、付款方式

投标报价：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全费用单价含苗木生产成本、起苗、包装及包装材料、整枝初剪和本地上车、运输、栽植等所有费用。

完成所以苗木供货、栽植并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0%，，剩余部分于养护期结束后 12 个月内结清。（不论因任何理由延误栽种时间，或一个养护期后成活率不达标，采购人将对中标人作出处罚，并进行索赔）。

六、验收方式及质保期、售后服务要求

1、苗木到场验收

（1）货物分批次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对到场苗木的数量、规格及质量进行验收，双方签字确认。

（2）供应商在交货时必须提供：检验、检疫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3）如供应商所提供苗木的品种、规格、数量、外观、包装和质量等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

（4）采购人初验合格后由双方签字确认，供应商凭双方签字的验收确认单办理结

算。

(5) 供应商所提供苗木超出合同品种或规格的，采购人不予验收。

(6) 供应商所提供苗木中，乔木主干高度明显偏低的、土球或冠幅不完整的、苗木机械损伤明显，以及有其他明显不易成活情形的，采购人不予验收。

(7) 供应商供应苗木用作背景乔木的，不得过度截枝，必须保留三级以上分枝。否则，采购人不予验收。

(8) 供应商所提供苗木中，应在 1 米处测量干径的乔木，其分枝点低于 1 米的，采购人不予验收。

(9) 合同清单中“Φ”指单干乔木干径，取苗木主干离地表面 1 米处的直径，合同清单中“D”指单干苗木基（地）径，取苗木主干离土球表面 20—30 厘米的直径。苗木干径（基径）测量处膨胀或变形时，从其近上方正常处测量。

(10) 合同清单中小灌木（地被）如冠幅表述不完整的，按无冠幅进行验收。

2、植物栽植工程质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养护期后成活率达到 98%。

(2) 定点放样

对于主体树种尽量做到按图施工，先根据绿化施工设计图在现场用拉尺法（少量也可用目测法）测出苗木栽植位置和株间距，务必要细心测量精确定位。如遇新旧植物定位有重叠时，应上报，调整位置。在进行测量定位工作的同时，施工人员要注意对原有植物的保护。

(3) 挖种植穴

①在苗木栽植前，应根据所定的栽植点为中心，沿四周向下挖种植穴，种植穴的大小应按植株的根盘或土球直径适当放大，一般要求带土球树穴直径是球径加 30-40cm。种植穴深度带土球苗木土球顶部深 2-3 厘米；灌木应与原土痕齐。花苗种植深度以所埋之土刚好与根颈处相齐；球根类花卉的种植深度应更加严格掌握，一般覆土厚度应为球根、球高的 2 倍。

②挖掘槽穴时，首先要了解地下水管道路及电缆埋设物等情况。若遇夹土层、块石、建筑垃圾及其他有害物时，必须清除并用栽培土加以更换。槽穴应挖成直筒型，不能成锅底型。表土要单独堆放在适合施工并不影响原有植物处，覆土时先放入槽穴。

③若在树穴挖掘过程中出现地下水时应上报监理公司和设计单位协商，以便变更定植点或采用其它补救措施。

(4) 修剪

①对苗木植株的重叠枝和枯枝、伤枝、病虫枝进行修剪。

②对苗木根系中的腐蚀根和受伤根进行修剪。

(5) 种植

(6) 种植前应使该地区的土壤达到种植土的要求。覆土 0.6m 以内原土及杂物、垃圾必须清除，并换填耕作土。林床土壤应疏松，容重不得高于 1.3 g/cm^3 。土壤排水良好，非毛管孔隙度不得低于 10%，土壤 pH 值应为 7.0~8.5，土壤含盐量不得高于 0.12%。地形整理应严格参照道路竖向设计要求进行，地形应自然流畅。平整土地后，应采取防尘措施。植物生长所必需的最小种植土层厚度应大于植物主要根系分布深度。

①栽植可结合施用基肥。基肥应以腐熟有机肥料为主，也可施用复合肥，用量要适当。基肥可施于穴底，施后盖土，勿与根系接触。

②吊车或人工从装载车上把各类苗木运到树穴旁，解开树冠的绑绳，观察植株的形态，再将植株放在栽植穴槽内，定好方向。树姿最好面应朝向游人主要欣赏面。

③带土球的栽植：土球经初步覆土塞实后方可将土球包扎物自下而上小心解除。若泥球有松碎时，下压的包扎物可剪断，不宜取出，随后继续填土，分层捣实，待填土达到种植穴深度的 2/3 时，浇足第一次水，渗透后继续填土至与地面持平再浇第二次水，待水不再向下渗透为止。铲入种植土，进行分层捣实（捣实前先把植株往上提一些）。

(7) 支撑和卷干

乔木和珍贵树木的栽植后，必须立支撑。本工程采用铁丝吊桩、一字桩、三脚桩、四脚桩支撑。支撑下埋深度，视树种规格和土质而定，一般大支撑为植株高度 1/2 以上处。在支撑绑扎点应用麻布或橡皮块包住，以免磨去皮层，或引起环剥。然后均匀布置支撑杆位置，着地点再用石块垫住，支撑点上用铁丝绑好。

(8) 整形

用高架人字架在原有粗修的基础上进行细修，主枝修剪重叠枝和弱势枝，对侧枝修剪时应做到“强枝弱剪，弱枝强剪”的原则，尽量使枝条向上向外扩展，以增加成形时树冠的遮蔽面积。同时为减少叶面的蒸腾作用，可采用半叶法，但不可把叶子全部摘光。

(9) 绑扎

用高架人字架，用草绳或麻布对主枝、粗的分枝分别进行绑扎，要求绑扎紧贴树皮，以便树杆保湿。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内容：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年 月 日

- 一、资格性自查表
- 二、投标函、投标声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五、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 六、货物说明
- 七、实施方案
- 八、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九、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投标文件中 对应页码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近期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近半年内任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4	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任一月社保缴纳证明	
5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6	保证金缴纳凭证	
8	书面声明	

二、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内（投标文件有效期）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束。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声明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相关内容，知悉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二、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及报价；(2)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附件 3

保证金收据复印或银行转账成功的截图或投标保函复印件

四、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总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3	交货期		
4	其他事项申明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全费用单价含苗木生产成本、起苗、包装及包装材料、整枝初剪和本地上车、运输、税金等所有费用。

3、项目须附详细的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金额和开标一览表金额一致。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家	单位及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投标人可在此表后附其报价详细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标段	行次	清单产品名称	金额
	1		
	2		
	3		
	4		
	5		
	本标段(包)小计		

注:

- 1、以上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清单内产品的证明材料。
- 2、计算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 3、此表的行次可根据实际情况变动或顺延。
- 4、若无货物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 则不填写此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1	2	3	4	5	6	7	8
标段 (包)	品目号	小型和微型企 业产品名称	品牌型 号规格	数量	制造商 全称	报价 (元)	价格评审扣 除金额(元)
	本标段(包)小计						

注:

- 1、当一个标段(包)内有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时, 供应商应按品目号详细填写。
- 2、栏目 8=栏目 7×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的优惠幅度。
- 3、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4、以上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若所投的产品不具备此类评审优惠条件, 本“中小价格扣除明细表”不必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企业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1）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3、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5、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1）投标人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据复印件；

（2）投标人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或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6、近三年内，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有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8、其他。

注：1、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投标人行政原章。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投标,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 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注: ▲本声明书格式不得修改, 不提交本声明书按无效标处理。

近三年: 成立三年以上的, 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成立不足三年的, 为实际时间。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六、货物说明

货物说明包括（包括但不限于）：

一、技术参数、标准

- （1）货物技术参数（指标）、功能等性能描述
- （2）货物的规范资料、外观彩图及尺寸等描述（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

二、合格的货物证明材料

- （1）产品检测报告（如有）
- （2）其他（如有）

附件 12

技术需求逐条应答表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条目 编号及所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 应答内容	相关技术证明文件中的描述 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偏离说明（无偏离，正 /负偏离及偏离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本表须针对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书逐条应答；
- 2、所应答的技术指标应有具体内容，不能简单复制投标文件内容，或全部响应仅以“符合、满足”应答；
- 3、无论正负偏离均须对偏离情况作具体说明。

七、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 13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一览表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岗 位	执业 资格证	证件 种类	职称	备注
项目负责 人								
其人员								

注：后附全部人员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14

售后服务附表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服务网点名称				备注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营业执照或租房合同等)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内容				此部分内容做附件 进行详细说明
服务承诺				
工作业绩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附人员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八、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商务响应与偏离					

说明：“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